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5
正文	7
一、 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7
二、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7
三、 发行人业务	9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0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七、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八、 发行人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6
九、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 关于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7
十一、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5
十二、 对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2011)沪锦律非(证)字196-9号

致：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2年3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2年8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曾就发行人2009-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经审计出具天衡审字(2012)00080号《审计报告》,现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12年12月31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至日期间简称“加审期间”),并于2013年1月11日出具编号为天衡审字(2013)00189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发行人加审期间重大合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主要财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加审

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过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55,889.44 元、42,026,654.58 元和 70,711,536.31 元，三年总计为 131,594,080.33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10,845,474.02 元，无形资产为 263,155.52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虽发生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本所已经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关于原《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4项议案有效期延续的议案》及《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2月6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部分议案在内的议题。

(二) 股东大会

2013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述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三) 监事会

1、2012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2、2013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和《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三会的会议通知及回执、会议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三会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及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新设分公司

1、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7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10112001209154”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80号4幢203室

负责人：张路易

登记机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

经营范围：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重庆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6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500901300031177”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营业场所：九龙坡区渝州路8号19—2号

负责人：张路易

登记机关：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态湿地的开发、修复和保护，水环境生态治理，水土保持及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的技术开发，绿化养护，园艺植物销售，在企业法人资质范围内为其承接和联络业务。（以上经营范

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

1、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安苗木”）

来安苗木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1220000226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住所：来安县南大街

法定代表人：王迎燕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养护、销售***

(三) 发行人新取得的经营资质和证书

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3 年 1 月 5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A2109932020001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四、 关联交易情况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加审期间，发行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来安苗木，系新增关联企业。

2、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英嘉投资	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和徐晶控制的企业
2	瑞德纺织	实际控制人王迎燕控制的企业
3	美尚纺织	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和徐晶控制的企业
4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迎燕投资的企业

其中，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11月8日，注册资本10,5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住所为吴江市松陵镇中山南路1988号，王迎燕出资500万元，系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3、主要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① 锦诚投资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股东锦诚投资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覆膜金属板、高级膜、家用电器配件、铝合金型材、新型墙体及原材料的制造	7.83%
2	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8	化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8.46%
3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业务；环境保护机械的批发（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4.18%
4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出资1,000万元（有限合伙人）

② 朱菁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股东朱菁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1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3,600	电线电缆、通讯电缆、PVC 塑料粒子、电线盘的制造；辐照电缆、铜材、铝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15%	无
2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80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航空航天结构技术、高强防弹技术、新型复合材料技术、环保技术、化纤新材料技术、碳纤维纺织技术开发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44%	无
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覆膜金属板、高级膜、有机玻璃制品、家用电器配件、铝合金型材、新型墙体及原材料的制造，钢材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的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隔热夹芯板（非承重）售后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83%	无
4	深圳市热点传媒有限公司	500	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经营广告业务	6%	无
5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富坤创投）	3,000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52%	董事长及总经理
6	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富坤创投：65%； 2.朱菁：20%	董事
7	深圳市哈史坦福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	70%	董事长及总经理
8	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8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新材料及烷基酚产品的技术开发；三乙醇胺、聚乙二醇、TX（OP）乳化剂、乳化剂 T、乳化剂（20、40、60、80）、EL20-80 乳化剂、匀染剂 O、AEO（MOA）乳化剂、净洗剂（6501、6502、6503）、渗透剂、抗静电剂、壬基酚的制造；化工产品原料（除危险	8.46%	无

			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富坤创投:出资200万元(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朱菁:出资1,400万元(有限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之代表
10	上海富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投资管理、资产重组策划、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等	1.富坤创投:80%; 2.朱菁:10%	董事长
11	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投资管理咨询	1.富坤创投:55%; 2.朱菁:4%	董事长
12	重庆富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10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	富坤创投:85%	执行董事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况外,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迎燕、徐晶	发行人	3,000	2012.8.13	2013.8.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王迎燕	发行人	1,700	2012.11.1	2014.10.2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王迎燕	发行人	500	2012.12.28	2013.12.2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王迎燕、徐晶、美尚纺织	发行人	6,000	2012.6.27	2013.6.2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发行人独立董事包季鸣、金章罗、达良俊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均出具相关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关联方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均系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更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新增已获授权的专利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已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氮磷拦截治理农业污染的生态沟渠	ZL201220254690.X	实用新型	2012.5.31 至 2022.5.30	2012.5.31	2012.12.19	原始取得
2	水净化生态浮床	ZL201220254599.8	实用新型	2012.5.31 至 2022.5.30	2012.5.31	2013.1.2	原始取得

(二)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136,132.94	1,418,816.27	22,717,316.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679,857.47	920,400.80	2,759,456.67
机器设备	1,125,872.00	139,204.39	986,667.61
运输设备	5,106,989.92	2,192,577.14	2,914,412.78
合计	34,048,852.33	4,670,998.60	29,377,853.7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虽金额不足 1,000 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应予披露的合同如下：

(一) 工程合同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发行人

工程名称：九里河生态环境整治映月湖中央公园 I 标段

工程地点：商务区和祥路南、翠山东、春水路北、丹山路西

工程内容：九里河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签订日期：2012 年 6 月 16 日

合同价款：30,229,239.67 元

工程款支付：项目施工期间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根据月工程进度，每期按照审批工程计量款的 45% 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 15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5 日内，支付审定工程款的 15%。若审定工程价款没有确定，则按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承包人已完工工程量总和支付 1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5 日内，再支付审定工程款的 1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且保修期满后 15 日内，再支付审定工程款的 20%。

2、《施工合同》

发包人：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发行人

工程名称：太湖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示范工程三期（BT）工程

工程地点：无锡市新区太科技园

工程内容：包含沿太湖湿地三期项目的绿化景观工程

签订日期：2012 年 8 月

合同价款：73,522,423.38 元

工程款支付：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投资，并完成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BT 项目业主在竣工验收通过后分五年五期回购。计算公式： $S_n=[1-(n-1)*0.2]P*i*x+0.2P$ ，其中， S_n -第 n 期年投资回购价款； P -回购基准价款； i -年投资回报率； x -融资通用系数； n -回购期数。第一次付款时间为竣工验收通过后满 12 个月，以后每间隔 1 年支付一次工程款。

3、《协议书》（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发包人：蚌埠市园林管理处

承包人：发行人

工程名称：张公山景区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工程地点：蚌埠市禹会区

工程内容：本工程设计、施工的内容包括园林绿化、市政管线、广场铺装景观小品、园林建筑、照明通信与智能化等

签订日期：2012 年 8 月 10 日

合同价款：168,557,498.13 元（其中，设计费 579 万，工程费（含措施费）162,767,498.13 元）

工程款支付：工程一年建成，工程款分三年付清。2012 年 9 月 1 日开工，2013 年 8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审计确认工程量的三分之一；以此类推，2014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审计确认的三分之一；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工程费余款（如质保期未满，质保金支付时间顺延），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应出具相应的发票。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无锡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发行人

工程名称：无锡市地铁 1 号线西漳车辆段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无锡市

工程内容：无锡市地铁一号线西漳车辆段景观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段内所有绿化工程：包括绿化土方回填、整平、苗木和草坪种植等所有工程。配套

景观工程：除景观湖土建工程以及办公区域内的自行车棚、停车位、隔离栅栏、运营大楼入口铺装外，其他车辆段内的所有驳岸、挡土墙、亲水平台、花坛、景观墙、园路、屋顶花园、栏杆、座椅、景石、停车位、运动场地等所有景观工程。

签订日期：2012年12月10日

合同总价款：17,249,668.37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1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承包人于每月月末前提交完成工作量计量报告，发包人核实后于次月月中支付工程进度款，拨款额为完成工作量（含设计变更工作量）工程费部分的75%，工程交工后付至合同价中工程费部分的75%；变更价款同期结算。养护费部分待考评后，视考评结果分期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发承包方与接管单位办理交接手续，审计结束付至工程费的90%，养护期满，一月内结清尾款。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江阴临港新天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发行人

工程名称：江阴临港新城核心区中央公园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江阴临港新城申港街道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量

签订日期：2013年1月25日

合同总价款：56,711,400.00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开工支付合同价的10%（预付款），工程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30%，养护期满半年且决算送审后支付合同价的20%，养护期满一年且审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80%，工程竣工满二年后付清余款（不计息）。

(二) 借款及担保合同

1、2012年6月27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签订编号为302A120197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该行给予发行人6,000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2012年6月27日起至2013年6月27日，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贷款利率为6.941%，合同还对贷款发放与支付、提款条件、贷款偿还、利息费用、担保事项、保险事项、公证事项、双方声明、双方承诺、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特别约定、划收款项、贷款人权利行使、合同组成、合同的变更和转让、争议解决协商补充、通知方式、合同有效期等进行了约定。

2012年6月27日，王迎燕与该行签署编号为ZDB302A1120197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2年6月27日起至2013年6月27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为6,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登记费、保险金等），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它损失，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徐晶作为王迎燕的配偶对本合同予以签署。

2012年6月27日，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该行签署编号为ZDB302A120197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2年6月27日起至2013年6月27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为4,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登记费、保险金等），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

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它损失,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2年6月27日,美尚纺织与该行签署编号为ZDB302A120197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2年6月27日起至2013年6月27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为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登记费、保险金等),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它损失,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2012年8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锡光银授2012年0196号《综合授信协议》,该行对发行人的一般贷款给予3,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2012年8月13日至2013年8月12日止。

2012年8月13日,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锡光银贷2012第017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行给予发行人3,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12年8月13日起至2013年8月12日,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贷款利率为6.6%,合同还对贷款资金发放、支付和使用、还款方式、担保、费用的承担和补偿、借款人陈述、保证和承诺、违约事件、其他、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附件、附则等进行了约定。

2012年8月13日,王迎燕、徐晶与该行签订编号为锡光银保综2012第0196B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

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8月13日，宜兴广新食品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锡光银保综2012第0196B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2年9月21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苏银锡（新城）借合字第201209218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21日至2013年7月1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6%，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合同还对借款结息、罚息及复利、提款条件、提款计划、支付方式、还款、担保、借款人声明与保证、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事件、费用、债务转让、合同的修改、解除与权利行使、强制执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合同生效及失效等进行了约定。

2012年9月21日，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该行签署订编号为苏银锡（新城）保合字第2012092181号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苏银锡（新城）借合字第201209218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进行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2012年9月21日，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该行签署订编号为苏银锡（新城）高抵合字第201209218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和该行之间自2012年9月21日起至2015年9月20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

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主合同进行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 6,000 万元。抵押物为 人民中路 86 号（厂房）、人民中路 86 号（土地）。

4、201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3201012012002199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借款用途为购买材料，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总结宽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5%，直至借款到期日，合同还对提款、贷款支付、财务指标监管、账户监管、还款、借款凭证、担保、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012 年 11 月 1 日，王迎燕和江苏金马化工有限公司共同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3210052012000936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编号为 XGGLD-2012-BH000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月，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利率为 6.9%，合同还对贷款的发放与支付、账户使用与监管、还款、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及发生危及乙方债权情形的补救措等进行了约定。

2012 年 12 月 28 日，王迎燕与该行签订编号 XGGLD-2012-BH001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范围为本金、利息、违约金、赔

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012年12月28日，无锡合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XGGLD-2012-BH0001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范围为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三) 设计合同（100万元以上）

1、《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方：上海金球名豪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接方：中景设计

委托内容：本合同范围内景观施工图设计工作及咨询配合服务

工程项目名称：顶新商务广场

工程项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井亭村高家塘68号

服务内容：本项目之景观施工图设计，并回复施工期间由委托方或其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问题咨询、协助委托方进行设计报批的成果提供、专家汇报等工作、提供是工前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包括材料选样、景观施工技术规范要求、技术协调、设计跟踪等10人次的现场服务工作，以及协助委托方进行竣工验收。

签订日期：2011年11月7日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总费用为109.5万元。

2、《规划设计合同》

委托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规划管理局

承接方：中景设计

委托内容：设计范围为鄂尔多斯沿街建筑界面及街道人行道与广场地面环境整治，全长约 8 公里。设计内容为：沿街建筑立面整治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店招店牌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街道路面景观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人行交通组织、地形竖向、路面铺装、种植池、花坛、停车场地、防护设施等。街道家俱系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街景整体整合设计。

工程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大街街景整治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签订日期：2011 年 12 月 20 日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时支付定金 40%，计 386 万，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前支付 50%，计 482 万，施工结束时支付 10%，计 96 万，设计方负责到现场进行调查、汇报等现场工作费用。

（四）土地承包合同

1、2011 年 9 月 1 日，美尚有限与安徽省固镇县良种苗圃签署《林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承租固镇县 260 亩林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10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9 月 1 日前交付林地给美尚有限，其中，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期，租金每亩每年 106.68 元，每年 3 月 1 日之前支付当年的租金。

2、2011 年 12 月 3 日，美尚苗圃与古庄村委会和古庄农业发展公司签署《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由美尚苗圃承包经营古庄村委会 1,012 亩土地（包括水面）用于苗木基地筹建，承包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 2011 年 12 月 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 日，承包经营费按亩计算，每五年进行一次调整，第一个五年至第四个五年每年每亩的承包经营费依次为：500 元、700 元、900 元及 1,100 元。古庄村委会为扶持苗木基地建设，同意给予美尚苗圃三个月优惠期。合同期限届满后，美尚苗圃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古庄农业发展公司协助古庄村委会收取承包经营费，并进行土地管理。

3、201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来安县复兴林场签署《国有林地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承租来安县复兴林场 1,000 亩苗圃，租期 50 年，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62 年 7 月 29 日；来安县复兴林场应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将林地交付给

发行人；现有苗圃地 500 亩，每亩租金为 600 元 / 年，新开垦的苗圃地 500 亩，每亩租金为 500 元 / 年，每五年在原有租金基数上递增 5%；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行人付定金 100,000 元，其余租金在林地交付之后 10 日内付清。以后每年的租金于当年的 10 月 15 日前一次支付。

(五) 房屋租赁合同

1、2012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徐建勤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渝洲路 8 号 19-2 号，租期为一年，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每月租金为 4,950 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用房。

2、2012 年 6 月 5 日，天津分公司与陈隆华签署《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 9 号 9 号楼 2 门 101 单元，租期一年，自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 2013 年 5 月 7 日，租金每月 4,600 元，先付后用，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

3、2012 年 6 月 23 日，蚌埠分公司与陈丹飞、陈小芳签署《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承租位于蚌埠市华夏第一街区 B4 栋 347、348 号房屋，租期为二年，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第一年每月租金为 31.48 元 / 平方米，第二年每月为 36.73 元 / 平方米，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租赁房屋的设计用途为商业。

4、2012 年 6 月 28 日，西安分公司与罗玉琴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6 号领先时代广场 B 座 23 层 22306 室，租期为一年，自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13 年 7 月 4 日，租金为每月 2,000 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租赁房屋的设计用途为商业。

5、201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无锡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办公房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大学科技清源路兴业楼 A 栋 518 号房，建筑面积 198 平方米，租期为一年，自 2012 年 7 月 12 日至 2013 年 7 月 11 日，租金为每平方米 27 元，租金按季度支付，租赁房屋的设计用途为教科医。

6、2012年7月30日,马鞍山分公司与蒋联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马鞍山市花山区花雨路99号1-1103,租期为一年,自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0日,房屋年租金为60,30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租赁房屋的设计用途为商业。

7、2012年8月15日,发行人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50、380号4幢203室,租期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租金每月23,700元,按季支付。

8、2012年8月15日,中景设计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50、380号4幢202室,租期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租金每月24,500元,按季支付。

9、2012年11月24日,美尚苗圃与古庄村委会签署《租赁协议》,承租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古庄村的房屋,租期二年,自2012年11月24日至2014年11月23日,租金为每月600元,按年结算,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其他。

10、2012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杜真签署《江天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武珞路号586号17层7室,租期一年,自2012年12月6日至2013年12月5日,租金为26,000元/年,一次性支付全年租金,租赁房屋的用途为非住宅。

11、2013年1月8日,来安苗木与李德祥签署《门面房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来安县南大街的房屋,租期两年,自2013年1月8日至2015年1月7日,租金为800元/年,按年支付,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商住用房。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加审期间，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来安苗木，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子公司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未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中景设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原中景设计经理、董事秦文英因个人原因向中景设计董事会提出辞去经理和董事职务的请求。

2013年1月7日，中景设计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秦文英辞去经理职务，并聘任潘乃云为中景设计经理。

2013年1月25日，中景设计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秦文英辞去董事职务，新增陆兵为中景设计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景设计董事会成员为：潘乃云、王迎燕、陆兵；董事长、经理为潘乃云；监事：惠峰。

（二）新设子公司来安苗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2012年8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设立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的议案》，新设子公司来安苗木的执行董事：王迎燕；经理：王勇；监事：张志玲。

本所律师认为，中景设计和来安苗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九、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补充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新设子公司来安苗木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营业税	应税收入	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税收入的 10%	25%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新设子公司来安苗木对林木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关于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

1、根据无锡工商局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根据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3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系统数据查询均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

3、根据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能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

4、根据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5、根据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6、根据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7 日，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7、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能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子公司

1、中景设计

（1）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 201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中景设计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说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中景设计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4)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 201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中景设计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5)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中景设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中景设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中景设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美尚苗圃

(1)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美尚苗圃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成立至该意见出具日，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 根据无锡市惠山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美尚苗圃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办理地税登记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能正常申报纳税，暂无欠税。

(3)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美尚苗圃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办理国税登记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能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

(4)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美尚苗圃自 2012 年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5) 根据无锡市惠山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质监证明》确认, 美尚苗圃自 2012 年 12 月 2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 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确认, 美尚苗圃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 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也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7) 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 201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 美尚苗圃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来安苗木

(1) 根据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 来安苗木于成立至今没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及不良行为记录。

(2) 根据来安县地方税务局城关分局 201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来安苗木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办理地税登记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能正常申报纳税, 暂无欠税。

(3) 根据安徽省来安县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来安苗木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办理国税登记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能正常申报纳税, 暂无欠税。

(4) 根据来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 来安苗木自 2012 年设立以来, 没有出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根据来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质监证明》确认, 来安苗木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 能遵守有关产品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根据来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确认, 来安苗木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 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也没有违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三) 分公司

1、马鞍山分公司

(1) 根据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马鞍山分公司自开业至该证明出具日正常年检, 无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记录。

(2) 根据马鞍山市地方税务局慈湖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马鞍山分公司自成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花山区分局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 马鞍山分公司自成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能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根据马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马鞍山分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 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过。

(5) 根据马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确认, 马鞍山分公司自成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西安分公司

(1)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西安分公司截止 2013 年 1 月 9 日，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违规的经营行为的记录。

(2) 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西安分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能按国家税收法律及其他税收法规、规章和政策，及时申报各项税额，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西安分公司自 2011 年 7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在西安辖区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

(4) 根据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证明》确认，自 2011 年 7 月 4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该分局未收到西安分公司有关产品质量相关投诉和举报，未对上述企业进行过处罚。

(5)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西安分公司能够根据《安全生产法》开展生产活动，从 2011 年 7 月 4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接到对西安分公司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

3、蚌埠分公司

(1) 根据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分局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2013 年 1 月 4 日“安徽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企业基本信息”显示：蚌埠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监管信息”中，“执法信息”为空白。

(2) 根据蚌埠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 201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蚌埠分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及时申报和缴纳属于该局征收的各种税收，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蚌埠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蚌埠分公司自 2011 年 8 月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及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之规定，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

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4) 根据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蚌埠分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 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也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天津分公司

(1)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天津分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 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天津市滨海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天津分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 月 4 日期间, 无未申报记录, 无欠缴税款, 暂未发现因涉税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3)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天津分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现公司环境违法行为。

(4)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天津分公司从 2012 年 3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天津市有关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天津分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5、武汉分公司

(1)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 武汉分公司自成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地方税务局中南路税务所 201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 武汉分公司自成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尚未发生经营情况,

目前未发现欠税漏税。

(3)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 武汉分公司自成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确认, 武汉分公司自成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也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现阶段生产过程不存在安全隐患, 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6、重庆分公司

(1)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重庆分公司自 2012 年 4 月 26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 能够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科技园区税务一所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重庆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在该所办理税务登记, 未独立核算纳税。

(3)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重庆分公司从 2012 年 4 月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 未受到该局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4) 根据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重庆分公司自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在重庆市高新区辖区内未发现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的情况, 未受到行政处罚。

(5)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重庆分公司自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工商、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 发行人

经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2年度
1	员工总人数	189
2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74
3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191.19
4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89%

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2年度
1	员工总人数	189
2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174
3	实际缴纳公积金金额(万元)	73.31
4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8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为189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为174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尚有15人未缴纳,其中,1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3名系新进员工,其劳动关系尚在办理转入过程中。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3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系无锡市“劳动保障诚信企业”,未发现其存在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该公司也从未被该机关行政处罚过。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3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按规定为员工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174人。截止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且无任何处罚记录。

(二) 子公司

1、中景设计

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景设计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2 年度
1	员工总人数	33
2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4
3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25.63
4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73%

中景设计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2 年度
1	员工总人数	33
2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24
3	实际缴纳公积金金额（万元）	4.57
4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7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景设计在职员工共计 33 名，中景设计已按照相关规定为 24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尚有 9 名员工未缴纳，其中，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1 名系新进员工，其劳动关系尚在办理转入过程中。

根据闵行区社会保障事业结算管理中心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情况》，确认中景设计“已于 2008 年 7 月登记参加上海市养老保险。2012 年 12 月共有 24 名职工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缴费。依据该公司申报缴费情况，截止 2012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无欠费。”

根据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闵行区）201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账户流水信息》，确认“中景设计于 2012 年 4 月建立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2 年 12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24 人。中景设计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美尚苗圃

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尚苗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2 年度
----	----	---------

1	员工总人数	2
2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
3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1.57
4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100%

美尚苗圃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2 年度
1	员工总人数	2
2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2
3	实际缴纳公积金金额(万元)	0.65
4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1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尚苗圃在职员工 2 名,美尚苗圃已按照相关规定为 2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所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社保证明》,美尚苗圃自 2012 年 3 月 1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合法用工,切实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劳动用工,社会保险资料合格,社会保险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登记年检合格。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美尚苗圃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按规定为员工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2 人。截至本证明出具日,美尚苗圃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且无任何处罚记录。

3、来安苗木

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来安苗木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2 年度
1	员工总人数	1
2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
3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0.08
4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100%

来安苗木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2 年度
1	员工总人数	1
2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0
3	实际缴纳公积金金额(万元)	0
4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来安苗木在职员工 1 名,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该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及工伤及生育的保险; 但 2012 年度尚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来安苗木系新设, 公积金开户手续因政策原因未能在 2012 年内完成, 故该员工公积金无法缴纳。

经核查, 来安苗木公积金账户已于 2013 年 1 月开办完成, 来安苗木已开始为该员工缴纳公积金。

根据来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社保证明》确认, 来安苗木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 遵守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 合法用工, 切实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劳动用工, 社会保险资料合格, 社会保险及时缴纳。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对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 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 引用内容适当; 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暂行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并已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丁启伟
丁启伟

俞啸军
俞啸军

2013年3月18日